

中国言情小说系列

(明·清)

合浦珠

主编 / 郑方泽 · 郑

颂

情梦析

五美缘

听月楼

合浦珠

飞花艳想



合

浦

珠

吉林文史出版社

中国言情小说系列

主编 郑方泽 郑 颂

(第 一 卷)

合 浦 珠

烟水散人 编次

高 渝 健 点校

吉 林 文 史 出 版 社

(吉)新登字 07 号

Hepuzhu

合浦珠

郑方泽 郑颂 主编

责任编辑:唐树凡

封面设计:张迅

吉林文史出版社出版发行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8.5 印张 4 插页 470 千字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997 年 1 月第 1 版 1997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长春市东方印刷厂印刷 印数:1-6 000 册 定价:21.50 元

ISBN 7-80626-165-6/I·33

出版说明

中国的言情小说是整个文学遗产中最珍贵的精神财富之一，但历来缺乏系统的整理和研究。有鉴于此，本社拟出版《中国言情小说系列》丛书，分古代、近代、现代三部分，于1995年前分期陆续出齐。

一、本丛书入选的原则是，在历史上有过影响，曾在某一个时期畅销流行，建国后尚未整理出版或出版较早，可读性较强的通俗言情小说。

二、选取较好的版本为底本，并参阅其他版本，保存原版原貌，一律不作删节，只对原版进行分段、断句、补脱、改错的校点。

三、在校点的基础上，对明显不通的句子或错误，均据上下文义作必要的改正。

四、凡原书中的眉批、夹注、回批和总批，均一律删除。

五、凡繁体字均改为简化字。

六、凡异体字均改为现代的通行字。

前 言

中国有句古语说：“人非草木，焉能无情！”儒家经典《礼记·礼运》还解释说：“何谓人情？喜、怒、哀、惧、爱、恶、欲，七者弗学而能。”认为人的七情是与生俱来的。姑且不讲这话的正确与否，起码人是一种具有七情的感情动物，还是贴谱的。因而只要这人类存在一天，这七情就不会泯灭。作为“人学”的文学自然离不开人的七情，也就自然离不开爱情与婚姻的主题。从这个意义上说，文学是“人学”，也可说是“情学”。

然而，就是这样一个极普通的道理，长期以来却被一些人扭曲了。在描写青年男女爱情婚姻为主题的言情小说中，自然也伴随着一些性爱的描写。正因为如此，一些人往往把言情小说同那些淫秽色情的小说混为一谈，打入冷宫，使不少在一个历史时期中风行大江南北，曾对我们民族的传统文化、伦理道德的发展有过影响的言情小说，长期淹没无闻，甚为遗憾。

在我国丰富的文学遗产中，言情小说是一笔宝贵的精神财富。在吉林文史出版社的大力倡导和支持下，我们拟将中国言情小说分古代、近代、现代三部分，整理出版《中国言情小说系列》。这次问世的是古代部分，主要是明清的言情小说。

中国言情小说源远流长，有的说始于汉代《史记》中司马相如与卓文君相爱私奔的故事，有的说始于唐传奇《莺莺传》中张生与莺莺始爱终弃的故事，此外还有种种更早的其他说法。但直到明末才开始兴起，繁盛于清顺治（1644—1661）、康熙（1662—1722）年间的一个多世纪中。言情小说这时以才子佳人小说为其突出的特色，压倒了过去英雄传奇、历史演义、神魔鬼怪小说独占文坛的优势，标志着古代言情小说的成熟。

任何一种文学的繁荣,一个文学流派的兴起,都有复杂的社会根源和文学原因。探讨一下明末清初才子佳人小说繁盛发展的原因,就不难理解我们编选这一时期才子佳人小说的意义。

宋明以来,程朱理学“存天理,灭人欲”的陈腐观念,遭到了明清之际以李贽、王夫之为代表的进步思想家的坚决反对,他们高举反封建礼教、反理学的大旗,大胆肯定人欲、爱心,主张恋爱婚姻自由自主,如李贽主张男女“自择佳偶”,冯梦龙鼓吹“为情而奔”,把人的思想从情欲压抑中解放出来。这股新思潮的出现,对言情小说的创作产生了巨大的影响,使人们在爱情观和婚姻观的认识上,跨越到一个新的理性高度,在作者的情欲世界中闪现出一个理想的恋爱婚姻自由自主的模式。一个既要在行动上冲破封建礼教的束缚,又要在原则上维护封建礼教尊严的自相矛盾的模式,即:一见钟情、传诗递柬、花下幽会、暗订终身、金榜题名、奉旨成婚。

从文学自身的发展来看,也到了水到渠成的时候,从唐宋传奇、宋元话本、元杂剧中以《西厢记》为代表的四大爱情剧,到明传奇的“十部九相思”、明话本的《三言》、《二拍》等等,专写青年爱情婚姻的作品越来越多,对才子佳人小说的兴起起到了催生助长的作用。其中影响最为直接的,要数出现在明代万历年间(1573—1620)的《金瓶梅》,随后“学步者纷起,……大率才子佳人之事”(鲁迅《中国小说史略》)。其作品数以百计,形成了才子佳人小说创作的高潮。它主要接受了《金瓶梅》以文人个人独立创作的意识,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去描叙“时俗”、“世情”,反映芸芸众生日常生活的现实主义方法。摒弃了《金瓶梅》中那种用“风月笔墨”,“不出淫媾窠臼”的肉欲横流的淫秽描写。才子佳人小说中不可避免的一些性爱描写,大多都保留在普通读者的伦理道德观能够接受的程度,把才子佳人小说同淫秽的黄色小说区别开来,赢得了读者的认可和欢迎。这也是才子佳人小说得以繁盛发展的原因之一。

言情小说发展到明末清初,以才子佳人小说特有的形态出现,写一些“事奇情亦奇”,多为平凡人柔情蜜意,感人肺腑的爱情故

事,具有普遍性、通俗性和可读性的特点,让当时那些看腻了讲史、神魔小说的读者大饱眼福,感到格外的新鲜、亲切。因而迎合了读者厌古喜今,追求新奇的阅读心理和审美需求,得以风靡一时。

此外,当然还有社会发展,城市生活繁荣,人们情欲思想的抒发,比过去有了一个比较宽松的社会环境等等,也对才子佳人小说的兴盛起到了促进作用。

才子佳人小说的繁荣,反过来又会影响到一个历史时期的文化观、爱情观和婚姻观。

中国的封建专制社会是一个禁锢情欲,扼杀个性的社会。青年男女在爱情婚姻上,没有自己选择的自由,尤其是妇女更失去了本身存在的价值,所谓嫁鸡随鸡,嫁狗随狗。他们“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钻穴隙相窥,逾墙相从,则父母国人皆贱之。”(《孟子》)被认为是一件大逆不道的奇耻大辱。才子佳人小说里的那些青年男女,则反其道而行之。《双和欢》中王翠翘和金重的相爱,正是与这种封建婚姻的道德观针锋相对。在清明节扫墓的郊外,王、金二人偶然相会,一见钟情,双双堕入“终朝思坐,彻夜无眠”的相思情网。后来,他们只好隔墙相望,眉目传情,暗递私语。但墙高人低,总有不便,金生便持小梯逾墙而会,私订终身。翠翘则趁全家人去姨家作客之机,借病留家,钻过园中洞穴,直至金生书房,同金生整夜相抱饮酒,赋诗弹琴,对天发誓,然终不去做那“夫妻所不免之事”,保持了他们爱情的纯洁。这种大胆反抗封建礼教的越轨行为,在翠翘看来却是正常的,她说:“妾思男女悦慕,室家之大愿也,未必便伤名教。”类似这样的行为,不论是《双美奇缘》、《凤凰池》中的大家闺秀卢梦梨和文若霞,还是《合浦珠》、《定情人》中的小家碧玉珠枝和江蕊珠,“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封建礼教,已经失去了约束力,她们勇敢地起来争取自己爱的权利,为自身爱情婚姻的幸福自主自谋了。

那些富贵人家出身的才子,也不受“门当户对”,财产权势的限制,只要情之所投,二情相好,那怕是出身低贱的妓女,他们也以情

为重，生死相从。并不因她们的出身而视为玩物，随心所欲。尊重她们的人格，同情她们的遭遇，对她们充满真诚的人道精神和挚爱之情。《花案奇闻》中出身显贵的公子余丽卿，执着地爱上了妓女倚妆，他说：“若说到妻子之间，不娶一个有才有色、有情有德的绝代佳人终身相对，便做到玉堂金马，终是虚度一生。最可笑，如今的人有一种愚见，说讨老婆毕竟要择门当户对人家闺女。”因此，当他的恩师、京堂大人要把女儿许配给他，他也婉言谢绝，信守对倚妆的盟誓，不去攀高结贵。

才子佳人小说还极力否定“女子无才便是德”的封建教规，尊重女权，塑造了不少才、智、美、识、胆皆备的可爱少女，有《凤凰池》中“笔如刀，舌如剑，胆如斗”的文若霞，《玉支玃》中“俏心侠胆”的管彤秀，《侠义风月传》中“灵心慧性”、“俏且通才”的水冰心等等，用鲁迅的话来说，都在“显扬女子，颂其异能”，嘲讽那些庸俗无能的须眉男子。

由此可见，才子佳人小说向封建专制的婚姻观念展开了比较全面的冲击，并对当时的人生价值观，传统道德和伦理判断提出了挑战。尽管这些还很不完全彻底，但毕竟比他们的前人迈出了艰难的第一步，为历史的进步作出了新的努力，具有近代爱情婚姻自由自主的启蒙意识。

他们在爱情婚姻的价值取向上更为明确，选择配偶的标准不再是简单的男才女貌，《平山冷燕》里的平如衡批评燕白颌纯以色相择偶的观点说：“吾兄只知论美，不知千古之美，又千古之才美也。女子眉目秀媚，固云美矣。若无才情发其精神，……纵为人宠爱，不过一时。”认为只有“才与美兼耳”，才有“诗书之气，风雅之姿，固自在也”。不仅如此，《定情人》里的成都才子双星，除才、美之外，还特重一个“情”字。他生得姿容秀美，聪敏过人，富贵人家的美小姐都想求为婚姻，母亲的催促，好友的相劝，他都一律拒绝，坚持以情为重，重才情结合，色貌次之的标准。抱定“若不遇定情之人，情愿一世孤单”。于是外出游学，远去浙江，终寻访到一位能视为知

己的定情之人——江蕊珠小姐。蕊珠与双星赋诗，虽然也萌发了倾慕之情，爱火萌动，但她不单重才貌，更重“性情”，期望爱情的专一坚贞，观察考验双星是否表里如一，故一直隐藏着自己的一片深情。直到双星相思病重，才与他密约幽会，吐露真情。他们强调的这种情，自然不是偷香窃玉，一时卿卿我我，逢场作戏的市俗之情，而是“情在一人，死生无二”，不惜赴汤蹈火，也要信守山盟海誓的诺言，永结同好的高尚情操。

他们择偶的标准，为什么要求才、美、情三者的结合呢？《凤凰池》中的水伊人作了明确的回答：“你道，怎样的叫做佳人？大凡佳人必配才子，才子既是难逢，佳人岂复易得？才子不可无佳人之貌，佳人不可无才子之才，有才子佳人之才与貌矣，又不可无佳人才子之情，合拢来方可谓之真正才子，真正佳人。”这样的择偶标准，不止要求婚姻上的满足，更要求情趣爱好，文化品德修养上的和谐一致，这是人类社会进步到更文明的象征。那种封建包办的婚姻，是以权势和财富作基础的，有句民谣“骏马每驮痴汉走，巧妻常伴拙夫眠”，正是对这种封建包办婚姻的讽刺和谴责。才子佳人小说把婚姻建筑在爱情的基础上，强调爱情与婚姻的统一，避免没有爱情的婚姻和没有婚姻的爱情所带来的人生悲剧。这在爱情观和婚姻观上都是一种文明的进步。他们强调的这些主张，今天看来仍有其现实意义。

一个民族的小说与这个民族的历史联系最为密切。才子佳人小说可以说是明末清初社会具体形象的写照。他们往往借男女爱情的悲欢离合，反映内乱外患所带来的社会动荡和人民的苦难。尤其对科举制度的弊害流毒，官僚政治的黑暗腐败，揭露鞭挞更为深刻。由于作者大多是失意文人，他们借言情“以寄其牢骚抑郁”（《女才子书》凡例），“以发泄其黄粱事业”（《天花藏合刻七才子书序》）。《平山冷燕》里的平如衡对人说：“若案首倒只寻常了。你看哪一处富贵人家，哪一个不考第一、第二？”他又尖锐指出：“富贵中人，没有真才。不是依父兄权势，便是借孔方之力向前。”《花案奇闻》本是

描写三位公子与三位妓女模拟朝廷开科取士的游戏，横遭政治迫害，终于结成美满姻缘的故事。但“全书愤世绝俗，半多诙谐笑话”（《蠡庵跋》），辛辣地抨击了科举制度的弊害，并在每回的开头或其中，对社会的污秽、腐败大发议论，开篇第一回就说：“可恨，这一片清白世界，却被一班儿谄媚的恶朋弄得不上不下，不干不净。”才子佳人小说反映的社会面甚广，是一部研究当时历史、文化、民俗、风情的形象资料，可供借鉴之处甚多。

另外，才子佳人小说出现在《金瓶梅》和《红楼梦》之间，承前启后，标明了这两部划时代小说的来龙去脉，在中国小说发展史上具有特殊的地位，也是值得我们重视的。

至于才子佳人小说存在的局限和缺点，如作品中普遍存在的一夫多妻、封建说教、因果迷信，以及艺术上“千部共出一套”的公式化概念化的毛病，今天的读者是不难分析认识的，就不一一赘述了。

中国的言情小说从古到今，其数量之多，用一句“汗牛充栋”的套话来形容已经不确切了，凭我们的能力和水平，要想完成《中国言情小说系列》丛书的编选，是非常艰巨的。但我们将尽力去做，争取做得好一些，快一点，并愿得到大家的帮助和支持。

郑方泽 郑 颂

1994年2月28日

本卷目次

合浦珠	(1)
凤凰池	(129)
第一美女传	(265)
侠义风月传	(397)

合浦珠目录

第一回

梅花楼酒钱赠侠客..... (1)

第二回

秋烟婢两度醉春风..... (7)

第三回

访青楼誓缔鸳鸯..... (14)

第四回

陷罗网同窗急难..... (23)

第五回

蠡头颅枉寻风月..... (31)

第六回

有心人巧窃花枝..... (40)

第七回

传情锦字为怜才..... (47)

第八回

触怒权奸因却婿..... (56)

第九回

投兰若侠客除凶..... (62)

第十回

咏雪诗当垆一笑..... (68)

第十一回

因赛神计劫兰闺秀 (75)

第十二回

为深情魂貽金凤钗 (84)

第十三回

金山寺冤鬼现身 (92)

第十四回

明月珠东床中选 (100)

第十五回

小罗浮旧约重谐 (110)

第十六回

春明门挂冠归隐 (120)

附录：

《合浦珠》序 (126)

第一回

梅花楼酒钱赠侠客

词曰：

韶光迅速，休名利关心。尘途碌碌，门外莺啼，正值春江拖绿。襟怀潇洒须祛俗，缔心交，芝兰同馥。草堂清昼，弹琴话古，讽梅哦竹。凭世上雨云翻覆，唯男儿倜傥。别开眉目，莫笑寒酸，自有文章盈腹。翠帏遥想人如玉，待他年贮伊金屋。画哦窗下，麝诗花底，风流方足。

右调《疏帘淡月》

又诗曰：

才子自应速美媛，不须仙洞觅胡麻。

请君试看明珠报，莫谓今无古押衙。

话说人生七尺躯，虽不可儿女情长，英雄志短，然晋人有云：“情之所钟，正在我辈。”故才子必须佳人为匹。假使有了雕龙绣虎之才，乃琴瑟乖和，不能觅一如花似玉，知音咏絮之妇，则才子之情不见，而才子之名亦虚。是以相如三弄求凰之曲，元稹待月西厢之下，千古以来，但闻其风流蕴藉，啧啧人口，未尝以其情深儿女，置而不谈。予今不及远拾异闻，姑以耳目所及，衍述成编，以为风月场中，谈资一助。

这段佳话，在明朝天启中，有一钱生者，讳兰字九畹，排行十一，原籍金陵人氏。其父中丞公，历官浙西。因见姑苏风物清妍，山水秀丽，遂买宅於胥门内大街。兰生五岁，中丞公即已弃世。其母魏夫人有治家材，且严于规训。兰亦天性颖敏，至十岁便能属文，通《离骚》，兼秦汉诸史。及年十七，即以案首入泮，

虽先达名流，见其诗文莫不啧啧赞赏，翕然推伏。兰亦自负，谓一第易于指掌。其居金陵祖宅，讳叫一鹤者，兰之嫡堂叔也。以恩荫，现任山东郡守。兰门第既高，又声名籍甚。况生生得俊秀神清，皎如玉树，虽卫玠、潘安无以逾也。因此吴郡缙绅巨族，咸欲得兰为婿，央媒议姻的，门无虚日。魏夫人因以年齿渐长，择其门堵相对者，将欲许允。兰以功名未就，力为阻止。尝读《娇红传》，废卷而叹道：“不遇佳人，何名才子？我若不得一个敏慧闺秀，才色双全的，誓愿终身不娶。”

家有数婢，曰红叶、曰秋烟、曰桂子、曰绣琴，皆十六七岁的佳丽人也，然兰无一当意者。群婢中，唯秋烟尤觉艳丽，狡慧机警，能猜人意中事。兰稍注念，往往因事杂人稠，亦未及向海棠枝上试腥红。所与交游，皆当世名流韵士。其同窗社友最为相知莫逆，唯有崔子文、李若虚两个。每日会文功课之暇，必与二人寻芳拾草，以饮酒赋诗为乐。

一日，值二月中旬，苏人进虎丘者，挈榼携壶，纷纷接踵。又闻梅花楼，酒肆甚佳。钱生游兴勃然，遂致柬邀请崔、李。至期二子以事阻不果，钱生怅然道：“俗哉二君！何乃以尘务相绊，误我游兴？”有一书童，唤做紫箫，在旁相劝道：“既崔、李二相公有事不来，趁此风日清美，相公何不自去随喜。这叫做乘兴而往，兴尽则返。何必见怪？”钱生点首微笑道：“不意汝亦能解说佳话。”遂携杖头钱，令紫箫随往。到了虎丘，果见画船鳞次，罗绮如云，乃觅幽胜之处，徘徊片晌，始诣梅花楼，沽酒独酌。只是楼中饮侣满座，皆酒后喧语，俗气逼人，钱生不胜厌闷，持杯而起，倚窗遥望，见淡烟芳草之中，乃真娘墓也，因朗吟白香山之诗云：

真娘墓，虎丘道。不识真娘镜中面，唯见真娘墓头草。霜催桃李风折莲，真娘死时犹少年。脂肤黄手不牢固，世间有物难留连。难留连，易销歇，塞北花，江南雪。

吟咏至再，兴犹未已，乃问店家索取笔砚，向那粉壁之上，题着七言古体一篇。

诗曰：

春风处处黄鸟啼，桃花李花争芳菲。
花阴笑语人不见，花外香尘暗拂衣。
虎丘山寺钟声晓，虎丘山路生芳草。
香车宝马往来多，水色山光领略少。
我来选胜破春愁，拂衣独酌梅花楼。
楼中寂寞添幽绪，遥见真娘墓边树。
翠钿罗衫化作尘，墓门留得诗人句。
镜里娇容想昔时，只今烟袅绿杨枝。
可怜不是巫山雨，恼乱襄王起艳思。

钱生题讫，自吟自笑，连饮数杯。

俄而日已亭午，遂与紫箫下楼，只见店主面红耳涨，挡住了一个穿白的人，正在那里喧沸，在旁观看的纷纷说道：“这也忒杀奇哉！真正是个无赖棍徒，白撞酒食。”或笑或骂，或欲挥拳相向，或劝店家剥取衣服。观那穿白的人，却又面不改容，昂昂自若。钱生不解其故，向前诘问。店主道：“这人素昧平生，日昨忽到小店沽饮，算银三钱，毫厘不还。说道：‘寓在专诸巷内，待至明日来饮，一并还清。’老拙万分不肯，见他又不像个哄骗之徒，只得破格应允。到了今早果然又来。老拙道他是个信实君子，仍与酒饌，大饮大嚼，谁料身边原无半文。念小店贷本营生，哪有酒肉与人白吃之理。不由老汉不怒从心起，为此与他厮闹”。钱生笑道：“事亦甚小。我看此友不是寻常之辈，所欠若干，少顷与我酒钱一齐算还。不消发话。”店主慌忙致谢道：“既承相公应认，老拙再有何言。”

钱生一手携了那人，重上楼去，施礼坐定，从容问道：“老丈眉宇轩轩，决非尘埃中人物，何故欠少酒饌，致受小人之侮？”那人答道：“不才遨游湖海，闻说苏杭乃是天下名郡，故不远而来。却因盘桓日久，资斧空乏。近有故人订在虎丘相晤，故每日到此，无聊之际沽饮三杯，叵耐店主不能识人，辄尔哓哓。”又问其居址，

姓名。那人道：“我浪迹萍踪，何有定处。虽复姓申屠，其实并无名号，江湖上相知者，但呼为申屠丈耳。”钱生见其谈吐如流，竦然起敬道：“适间独饮，殊觉意致索寞。不意邂逅间，忽逢老丈，使人佳兴倍添。”于是呼酒对酌。申屠丈仰首一看，忽见壁上题诗，墨迹初干，击节叹赏道：“此必郎君佳作，藻思绮句，不减庾鲍。”钱生含笑不言。已而夕阳在山，紫箫促归。申屠丈即放杯起身，拱手作别。钱生牵袂恳留，必欲再饮。申屠丈道：“与君萍水相逢，谬承雅爱，但仆高阳酒徒也，一吸五斗。如尊驾必欲入城，即此告辞。倘有僧舍可以借榻，愿卜其夜。”钱生大笑道：“老丈妙人也，方恨相见之晚，即十日之饮，尚可淹留，何况一夕乎！”申屠丈亦掀髯大笑道：“君虽书生，绝无一些酸腐气，异日青云事业，未可量也！”钱生便令紫箫算还酒钱，并买佳肴数味，美酝一樽，借一幽雅禅房，剪灯细酌。申屠丈高谈阔论，娓娓不倦，直至二更方才就寝。

次日早起，住持长老知是钱公子，不敢怠慢，急忙整治晨餐。二人梳洗方毕，对坐闲话，见一小沙弥走进，口中连说：“怪事！怪事！”钱生呼问其故，沙弥道：“适才打从梅花楼经过，闻说店主有银二十余两，临卧时放在枕头底下，今早起来，分毫未见。只有老夫妇在房，又门户不开，竟不知从何处去了。惊得店主目瞪口呆，没做理会处，岂不是件怪事。”申屠丈见说，掩口而笑。钱生怪而问之。申屠丈道：“吾恶此老索酒钱甚急，聊戏之耳。”便向沙弥道：“汝去对那店主说，不须烦恼，银子只在床侧右首小皮箱内。”钱生亦未相信，只见小沙弥去不多时，即便回来说，银子果在皮箱里面。那店老又惊又喜，还说要来谢罪。钱生与住持始信是实，暗暗惊异。须臾饭毕，谢了众僧，便与申屠丈作别回家。申屠丈亦不致谢。只云：“敝寓在专诸巷左首第三宅内，翌日午前，望君独枉玉趾，再获一谈。”钱生唯唯而别，及抵家，值崔子文亦至，即告以游虎丘得遇申屠丈，及店家失银一事。子文道：“此乃方士弄术耳，何足为异！”钱生不以为然。